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筆試入學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備有環境優美之學生宿舍

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考試者，報名時免繳報名費，
待錄取報到後再繳交報名費壹千元。

考試日期：10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電話：05-2325982）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招生
重要時程表**

報名日期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
上網下載 准考證	10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至 8 月 13 日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考試日期	10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六)
考試地點	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嘉義火車站後站左方) 電話：05-2325982
放榜及 發成績 寄單	10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新生通訊報到	10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
成績複查	100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前
備取生遞補日	100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考試科目	1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2
肆、考試時間表.....	2
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2
陸、報考資格	2
柒、報名手續	3
捌、注意事項	4
玖、准考證使用規定.....	4
拾、錄取標準	4
拾壹、榜示.....	5
拾貳、成績複查	5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拾肆、學分抵免.....	6
拾伍、其他.....	6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7
<附錄二>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
<附錄五>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15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名額	連絡電話及網址
企業管理系	47	網址： http://bmanagement.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81 施小姐
旅遊管理學系	25	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61 石小姐
生死學系	25	網址： http://www.lifeanddeath.net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21 呂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22	網址： http://mail.nhu.edu.tw/~childhood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51 吳小姐
傳播學系	27	網址： http://mail.nhu.edu.tw/~media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411 簡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20	網址： http://im.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11 簡小姐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25	網址： http://nbt.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51 謝小姐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22	網址： http://www.nhu.edu.tw/~design/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231 黃先生

貳、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 一、各科試題採選擇題為原則，各科滿分皆為一百分。
- 二、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畢業生最近三年所使用之教材為主，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 三、數學命題範圍以社會組之數學為主。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0年8月13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241號；電話：05-2325982）／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50公尺。

※試場於100年8月12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上公告，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肆、考試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100年8月1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08:30	第一節 09:00~10:10	第二節 10:40~11:50	第三節 13:00~14:10
考試科目	預備鈴	國文	英文	數學

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如因修業需要，得另於週六、週日上課）。

二、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陸、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二），均可報考。男性無須役畢。

二、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三、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報名時另須繳交如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如附錄五）表列足以證明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二）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請自行選擇一種類別身分以供審查。若審驗後所認定之特種身分與自行選擇不同，則以審驗後之特種身分為準。
- （三）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成績核算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100年7月1日起至8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私立南華大學）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

四、報名手續：

- （一）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一份（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
- （二）請考生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最多可填寫六個志願）。
- （三）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上述表件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將前述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以便聯繫通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至62248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塗改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經錄取新生，如因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四、考試時，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入座，違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詳見附錄一，南華大學試場規則）論處。

玖、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0年8月11日下午2時起至8月13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進修學士班招生／進學班筆試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電話：05-2720188），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0年9月30日。

拾、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計分辦法按照各科試題之說明。
- 二、各科分數之總和為其所得總分。
- 三、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四、總分得設下限。
- 五、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報請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之。
- 七、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拾壹、榜示

- 一、日期：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公佈方式：錄取生除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並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考生若超過四天仍未收訖，請電話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日期：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得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成績複查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並自附一個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回郵郵資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正本須附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考試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正取生：請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將通訊報到表及報名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辦理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各學系缺額於 10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本會將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請錄取生於 100 年 9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將通訊報到表及報名費一千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辦理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註冊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填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五、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六、有關各學系畢業資格審核，敬請登上各學系網頁查詢。
-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拾肆、學分抵免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申請，依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上規定之日期期限內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規定分別審核辦理，逾期不予補辦，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

- 一、考生如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疑議，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敘明事由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則於查明後儘速將結果回覆考生。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正式放榜後十日內，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招生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函復。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8年11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二>

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一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1000222056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 (人) 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 (在學) 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 (畢) 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 (構) 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 (構) 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登記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登記。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份證明正本。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其他機構辦理涉外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七月一日為止。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登記本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1.未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 84 年 1 月 1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在享有一切加分優待。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